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 PACS 系统升级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ACS 系统升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8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65.84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